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9）1436号文核准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股份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根据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2020年4月16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6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2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4月1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
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